**附件：**

恩平市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办法（试行）

（征询意见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06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7〕22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8〕3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经江门农业农村局（含原江门市农业局）认定取得《江门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及已参加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并符合认定要求，取得《恩平市新型农民资格证书》的农民。

1. **资金扶持**
2. 补贴扶持：新型职业农民优先承担各类农业项目，优先安排国家各类支农补贴，优先参加新型农民培训项目，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 贷款扶持：“政银保”中涉农贷款担保基金贷款优先向新型职业农民投资创办农业项目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其创业融资需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支持力度。
4. 品牌扶持：凡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的且符合有关推荐的，优先帮助其申报产品品牌认证。如产品获得无公害认证、绿色认证、有机认证的，将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的奖励。
5. **技术扶持**

（一）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实行“一对一、面对面”的服务，各涉农单位优先选派专业对口的科技人员进村入户、联户结对开展有关种植、养殖技术的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

（二）对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的，优先安排参加基层农技推广项目科技示范主体，及有关农民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者优先选派参加各级农业部门举办的有关技能培训班、能力提升班、技术研讨会、论坛等，以及推荐申报高一级农民专业技术职称；优先推荐评选市优秀人才和创新项目有关农业技术人才奖励。

（三）新型职业农民开办规模化环保生态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用电用水执行省物价部门有关优惠电价政策，并优先办理所需用电手续。

1. **项目扶持**
2. 对已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且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优先申报涉农的各类项目，在土地流转、设施农业用地等事项优先报批。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职业农民流转，同等条件下各类生产用地优先供给新型职业农民。

（二）对已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且符合有关条件的，在组建专业合作社，申报家庭农场和县市级以上示范专业合作社的予以优先报批或认定。

（三）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种子种苗供应、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农产品物流配送、农产品检测等服务。

（四）积极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向农产品加工以及农业生产服务兴业拓展；鼓励新型职业农民从事农副产品加工业、优闲旅游观光和农家乐，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积极引导新型职业农民以农业科技创新为重点，投资参与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治和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大力支持发展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碳排放为主的农业生态环保项目扶持政策。

**四、附则**

本办法试行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到2019年12月31日，恩平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具有本办法解释权。